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6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为保证证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T1西钢债”,代码为:122077
 - 3.发行主体: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0亿元
 - 5、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 7.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止。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4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逾期不另计息。
-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于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
- 0 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0 离债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从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兑付办法
- 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号)规

股票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2- 01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持有“T1西钢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依《联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应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确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 1.请缴纳税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有“T1西钢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T1西钢债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及时与发行人确认。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 账户号码:2806001909022105417
 - 账户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咨询电话:0971-5299865,5299673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股东大会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使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如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时间: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对决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股票证券信息如下:

- 代码:362057 简称:天源股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证券。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列全部四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收购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00元	1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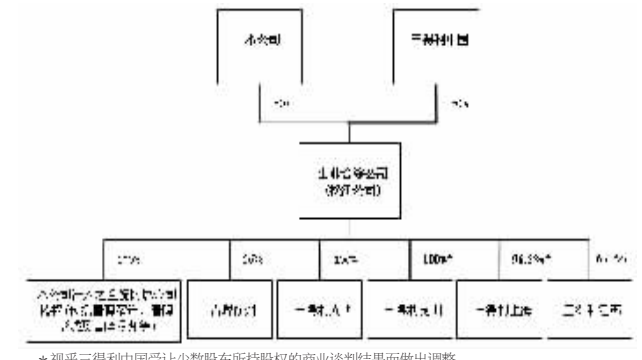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12-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交易公告

部重组及受让股权后的联江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价值评估等影响因素,按公平原则磋商后确定。

2. 付款安排
- 0 联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将由松江公司以本公司安排的委托贷款支付,并需事先获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交易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完成双方(包括相关目标公司)各自的前期审批程序。
- 0 三得利将对松江公司增资以取得松江公司50%股权及控制权的对价自双方各自完成前期审批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三得利中国须以现金形式向松江公司支付前述增资的对价。
3. 交易完成
- 按《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约定,有关涉及之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将于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审批机关要求,完成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松江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相关的手续变更备案手续,且松江公司受让三得利事业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及三得利中国对松江公司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交易即视为完成。

上述交易完成后,事业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 视三得利中国受让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商业谈判结果而做出调整。
- 一、合作步骤及价值基准
- 0 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同意各自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成立销售合资公司,此乃本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之交易,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及三得利中国将分别持有销售合资公司50%股权,并以销售合资公司作为平台公司,按协议约定整合双方相关业务。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2-01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8年4月陆续签订了总金额2.5亿元人民币的四笔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8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 二、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三笔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7.65%,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0 借款金额9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
 - 0 借款金额75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
 - 0 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10日。

以上三借款由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亿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分别刊登于2009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证券代码: 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刊登于渤海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装、手套、模机的生产(凭《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9日)

一般经营项目: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新工艺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分别取得了美国专利和南沙专利(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STRUCTURE OF HEAT DISSIPATION SUBSTRATE FOR POWER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AND ADVICE USING SAME 功率 LED 散热基板及其制造装置(附附图)	2008年10月15日	2012年05月08日	8.174.832.82	发明	20年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明专利: 高导热基板及LED器件及LED组件
- 2011年08月22日 2012年04月18日 ZL 201120307298.2 实用新型 10年 ZH1683779号
- 3 一种LED驱动电源装置
- 2011年08月23日 2012年04月18日 ZL 201120308198.3 实用新型 10年 ZH164838号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的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传真: 0971-5218389

邮寄地址:西宁市康达大街西252号西宁特钢转接部

邮编:810005

2.请上送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T1西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稅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等,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西宁市康达大街西252号
-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 联系人:彭加雄、余辉都
- 联系电话:0971-5299865
- 传真:0971-5218389
- 0 邮政编码:810005
-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书翔

联系人:杨浩、祁齐

联系电话:010-66299521/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附注:		
T1西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国境内名称		
在其国境内地区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率(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 0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0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书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崔超 罗恒
-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传真:0555-5200222
-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横南路51号,邮编:243000
-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2.审议《关于收购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 身份证号码: 0

受托人签名: 股 身份证号码: 0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下打();

2.每页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剪或复印件均有效。

目标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截止 2011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1年	利润总额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0年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123,079	1,557	-32	-907	-544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40,340	-17,320	-17,320	-12,967	-12,967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88,433	3,103	2,265	6,712	5,848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24,430	-12,593	-12,593	-3,123	-3,123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事业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211,512	4,660	2,233	5,805	5,304
三得利中国拟进入销售合资公司的目标公司	-64,770	-29,913	-29,913	-16,090	-16,090

五、合作交易的理由及财务影响

董事会认为,此次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的合作,可以实现双方在上海市和江苏省全省的优势资源互补,相互协同,从而使本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为本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内之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定,属公平合理,且订立该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前述战略合作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2.94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1.67亿元(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6.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的关联交易

按《事业合资公司框架协议》,于双方合资期间,销售合资公司向事业合资公司采购啤酒产品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拟将事业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品牌、外观设计及技术开发收取许可费,该等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有关的采购价格、许可费及其他条件,将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规定,本公司将遵守相关监管规则之适用规定,对该等交易安排审批及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39 股票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于拟变更新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16,800万股变更为17,840万股。

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84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840万元人民币)。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电子产品、电感器、电感器智能控制、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分公司经营);微波炉电脑控制、空调遥控器的销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02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东北制药”)收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集团”)的书面通知,现将通知事项如下: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答复,东北集团于2012年3月开始实施对外转让东北制药10%股份的相关工作。经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对外公开征集投资者及受让入资格评审等程序,东北集团最终确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为股份受让入,并于2012年6月4日与其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该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生效后。

1.转让标的:该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生效后,转让标的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

2.转让价格:每股8.35元,总价款为278,731,342元。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2-03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获南昌高新区重大产业化项目资金配套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近日接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高新技术企业“惠程212”号文件关于给予南昌高新区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子工厂工业园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按该文件精神,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加快实施对外转让经济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光伏、LED、航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和有色金属深加工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扶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江西先材PI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符合第四条区内凡获得国家、省、市级资金支持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且按计划进度实施的,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为30%,省级项目为20%,市级项目为10%的资金扶持政策,该项目可获得属于中央预算内投

资1,773万元的30%的配套资金共531.9万元。先期资金配套资助265.95万元,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

再获配套资助 265.95万元。

截至公告日,江西先材已经收到先期配套资金 265.9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拨款与资产相关将计入递延收益,待资产建成后(预计2013年6月可建成投入使用)按 20 年收益期进行摊销,对公司2012 年业绩没有影响,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